##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教師升等初審作業要點

110年7月21日109學年度第10次系務評會議通過 110年7月28日10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臨時院教評會通過 112年5月25日111學年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u>二十</u>條規定,訂 定應用英語系(以下簡稱本系)教師升等審查初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教師申請各類型升等審查標準如下:
  - (一) 以學術領域(專門著作)申請升等者:
    - 1.講師升助理教授,於現任職級內應達下列各情形之一:
      - (1)發表於國內、外發行且具外審制度之學術期刊論文至少二篇。
      - (2)公開出版之學術專書、專書篇章或具外審制度之學術期刊論文,合計至少二件。
    - 2.助理教授升副教授,於現任職級內應達下列各情形之一:
      - (1)發表於國內、外發行且具外審制度之學術期刊論文至少三篇。
      - (2)發表於 SCI、SSCI、A&HCI、THCI、TSSCI、ERIH PLUS 之優良 A 級期刊論文二篇。
      - (3)公開出版之學術專書、專書篇章或具外審制度之學術期刊論文,合 計至少三件。
    - 3.副教授升教授,於現任職級內應達下列各情形之一:
      - (1)發表於國內、外發行且具外審制度之學術期刊論文至少四篇。
      - (2)發表於 SCI、SSCI、A&HCI、THCI、TSSCI、ERIH PLUS 之優良 A 級期刊論文三篇。
      - (3)公開出版之學術專書、專書篇章或具外審制度之學術期刊論文,合 計至少四件。
    - 4.各級升等之代表作必須為專業領域相關之作品,且不得為碩、博士論 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 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 不在此限。
    - 5.代表著作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6.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屬 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並應檢附系列代表作關聯性說 明及受至多五件之限制。
- (二)以教學實踐研究領域(技術報告或專門著作)申請升等者,應符合下列二條件始得提出申請:
  - 1.提出教學實務技術報告或專門著作:
    - (1)講師升助理教授:應至少提出二篇。
    - (2)助理教授升副教授:應至少提出三篇。
    - (3)副教授升教授:應至少提出四篇。
  - 2.講師升助理教授,應於現任職級內應達下列各情形累計一件或一次;助理 教授升副教授,應於現任職級內應達下列各情形累計二件或二次;副教授 升教授,應於現任職級內應達下列各情形累計三件或三次:
    - (1)擔任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
    - (2)獲校級特殊教學類優秀研究人才彈性薪資獎勵或通過數位學習課程認證。
    - (3)参加國內外學術研討會,發表教學實務成果 (論文、海報或簡報方式)。
    - (4)擔任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
- (三)以技術研發領域(技術報告)申請升等者,應達各級所列產學合作計畫或 技術移轉金條件之一,始得提出申請:
  - 1.講師升助理教授,於現任職級內應達下列各情形之一:
    - (1)具有產學合作計畫金額累計達四十萬元以上或技術移轉金額累計達二十萬元以上。
    - (2)獲校級特殊產學類優秀研究人才彈性薪資獎勵,至少一次。
    - (3)獲各式專利一件。
  - 2.助理教授升副教授,於現任職級內應達下列各情形之一:
  - (1)具有產學合作計畫金額累計達一百二十萬元以上或技術移轉金額累 計達三十萬元以上。
  - (2)獲校級特殊產學類優秀研究人才彈性薪資獎勵,至少二次。
  - (3)獲各式專利二件。

- 3.副教授升教授,於現任職級內應達下列各情形之一:
  - (1)具有產學合作計畫金額累計達二百萬元以上或技術移轉金額累計達 五十萬元以上。
  - (2)獲校級特殊產學類優秀研究人才彈性薪資獎勵,至少三次。
  - (3)獲各式專利三件。

## 三、本系教師升等申請及審查程序如下:

- (一)送審人應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及本要點之規定,於每年<u>3</u>月1日或<u>9</u> 月1日前,檢具升等資料向本系教評會提出升等之申請。
- (二)本系應就其送審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形式審查確實合 於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相關條文規 定後,再依升等審查程序辦理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審查。
- (三)本系教評會(或系升等審查小組)應依本要點及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就教師提送之相關升等資料予以初審,並針對送審人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表現予以評分並以無記名方式就其現任職級整體表現自述報告進行投票,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為通過。對於評審未通過之升等案並應敘明具體理由。經審議通過後,將初審資料送外語學院召開院級教評會進行複審。

四、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د د د د د د د د د د د د د د د د د د د	5 m + 1	1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教師升等審查初審作業要點 新舊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一、依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 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二 十條規定,訂定應用英語系 (以下簡稱本系)教師升等審查 初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 點)。	一、依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 三條規定,訂定應用英語系 (以下簡稱本系)教師升等審 查初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 要點)。	修改訂定要點之 依據條文	
二、本系教師申請各類型升等審查標 準如下:	二、本系教師申請各類型升等,申請 基準如下:		
(一)以學術領域(專門著作)申請升等 者:	(一)擬以學術研究申請升等者: 1.升等助理教授者於取得前一等	依據「外語學院教 師升等複審作業要 點」修改條文內容	
1.講師升助理教授,於現任職級內 應達下列各情形之一:	級教師資格後應達下列各款情 形之一:		
(1)發表於國內、外發行且具 外審制度之學術期刊論 文至少二篇。	現任職級內 (1)發表於國內、外發行且具 外審制度之學術期刊論文		
(2)公開出版之學術專書、專 書篇章或具外審制度之 學術期刊論文,合計至少 二件。	至少2篇。 (2)公開出版之學術專書、專 書篇章或具外審制度之學 術期刊論文,合計至少2 件。		
2.助理教授升副教授,於現任職級 內應達下列各情形之一:	2. 升等副教授者於取得前一等級 教師資格後應達下列各款情形 之一:		
(1)發表於國內、外發行且具 外審制度之學術期刊論 文至少三篇。	現任職級內 (1)發表於國內、外發行且具 外審制度之學術期刊論文		
(2) 發表於 SCI、SSCI、 A&HCI、THCI、TSSCI、 ERIH PLUS 之優良 A 級	至少3篇。 (2)發表於SCI、SSCI、 A&HCI、THCI、TSSCI、 ERIH PLUS之優良A級期刊 論文2篇。		

期刊論文二篇。

- (3)公開出版之學術專書、專 書篇章或具外審制度之 學術期刊論文,合計至少 三件。
- 3.副教授升教授,於現任職級內應 達下列各情形之一:
  - (1)發表於國內、外發行且具外審 制度之學術期刊論文至少四 篇。
  - (2)發表於 SCI、SSCI、A&HCI、 THCI、TSSCI、ERIH PLUS 之 優良 A 級期刊論文三篇。
  - (3)公開出版之學術專書、專書篇 章或具外審制度之學術期刊論 文,合計至少四件。
- 4.各級升等之代表作必須為專業 領域相關之作品,且不得為碩、 博士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 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 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 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 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 5.代表著作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 作者。
- 6.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 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 屬系列之相 關研究者,得合併為 代表作,並應檢附系列代表作關 聯性說明及受至多五件之限制。
- (二)以教學實踐研究領域(技術報告或專門著作)申請升等者,應符合下列二條件始得提出申請:
  - 1.提出教學實務技術報告或專門

- (3)公開出版之學術專書、專 書篇章或具外審制度之學 術期刊論文,合計至少3 件。
- 3. 升等教授者於取得前一等級教 師資格後應達下列各款情形之 一:

## 現任職級內

- (1)發表於國內、外發行且具 外審制度之學術期刊論文 至少4篇。
- (2)發表於SCI、SSCI、 A&HCI、THCI、TSSCI、 ERIH PLUS之優良A級期刊 論文3篇。
- (3)公開出版之學術專書、專 書篇章或具外審制度之學 術期刊論文,合計至少4 件。
- 4.各級升等之代表作必須為專業 領域相關之作品,且不得為碩、 博士論文之一部分。惟若未曾以 該學位論文送審任一等級教師 資格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 之送審者,經出版並提出說明由 專業審查認定著作具相當程度 創新者,不在此限。
- 5.代表著作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 作者。
- 6.由送審人擇定至多 5 件,並自 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 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 併為代表作,並應檢附系列代表 作關聯性說明及受至多五件之限 制。
- (二)擬以教學實務技術報告升等教師,升等助理教授者應至少提出 2件教學實務技術報告或論文,

## 著作:

- (1)講師升助理教授:應至少提出 二篇。
- (2)助理教授升副教授:應至少提出三篇。
- (3)副教授升教授:應至少提出四 篇。
- 2.講師升助理教授,應於現任職級內應達下列各情形累計一件或一次;助理教授,雖於現任職級內應達下列各情形累計二件或二次;副教授升教授,應於現任職級內應達下列各情形累計 是代或三次:
  - (1)擔任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 協同主持人。
  - (2)獲校級特殊教學類優秀研究 人才彈性薪資獎勵或通過數 位學習課程認證。
  - (3)參加國內外學術研討會,發表 教學實務成果 (論文、海報或 簡報方式)。
  - (4)擔任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 之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協 同主持人。
- (三)以技術研發領域(技術報告)申請 升等者,應達各級所列產學合作計 畫或技術移 轉金條件之一,始得 提出申請:
  - 1.講師升助理教授,於現任職級內應 達下列各情形之一:
    - (1)具有產學合作計畫金額累計達 四十萬元以上或技術移轉金額

- 升等副教授者應至少提出3件, 升等教授者應至少提出4件,且 應符合下列各職級升等條件,始 得提出申請。
- 1.升等助理教授者於取得前一等 級教師資格後,應達下列各款 情形累計1件或1次;升等副教 授者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 後,應達下列各款情形累計2件 或2次;升等教授者於取得前一 等級教師資格後,應達下列各 款情形累計3件或3次。
  - (1)擔任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 畫之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 /協同主持人。
  - (2)獲校級特殊教學類優秀研究 人才彈性薪資獎勵或通過數 位學習課程認證。
  - (3)参加國內外學術研討會,發 表教學實務成果 (論文、海 報或簡報方式)。
  - (4)擔任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 之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 協同主持人。
- (三)擬以產學技術報告升等申請升 等者,應達各級所列產學合作計 畫或技術移轉金條件之一,始得 提出申請。
  - 1.升等助理教授者於取得前一 等級教師資格後應達下列各款 情形之一:
    - (1)具有產學合作計畫金額累 計達四十萬元以上或技術 移轉金額累計達二十萬元 以上。
    - (2)獲校級特殊產學類優秀研 究人才彈性薪資獎勵,至 少一次。
    - (3)獲各式專利1件。
  - 2.升等副教授者於取得前一等

累計達二十萬元以上。

- (2)獲校級特殊產學類優秀研究人 才彈性薪資獎勵,至少一次。
- (3)獲各式專利一件。
- 2.助理教授升副教授,於現任職級內 應達下列各情形之一:
  - (1)具有產學合作計畫金額累計達 一百二十萬元以上或技術移轉 金額累計達三十萬元以上。
  - (2)獲校級特殊產學類優秀研究人 才彈性薪資獎勵,至少二次。
  - (3)獲各式專利二件。
- 3.副教授升教授,於現任職級內應達 下列各情形之一:
  - (1)具有產學合作計畫金額累計達 二百萬元以上或技術移轉金額累 計達五十萬元以上。
  - (2)獲校級特殊產學類優秀研究人 才彈性薪資獎勵,至少三次。
  - (3)獲各式專利三件。

級教師資格後應達下列各款情 形之一:

- (1)具有產學合作計畫金額累 計達一百二十萬元以上或 技術移轉金額累計達三十 萬元以上。
- (2)獲校級特殊產學類優秀研 究人才彈性薪資獎勵,至 少二次。
- (3)獲各式專利2件。
- 3.升等教授者於取得前一等級 教師資格後應達下列各款情 形之一:
  - (1)具有產學合作計畫金額累 計達二百萬元以上或技術 移轉金額累計達五十萬元 以上。
  - (2)獲校級特殊產學類優秀研 究人才彈性薪資獎勵,至 少三次。
  - (3)獲各式專利3件。

六、本系教師升等申請及審查程序如 七、本系教師升等申請及審查程序 下:

(三)本系教評會(或系升等審查小 組)應依本要點及本校教師升 等審查辦法就教師提送之相關 升等資料予以初審,並針對送 審人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表 現予以評分並以無記名方式就 其現任職級整體表現自述報告 進行投票,經三分之二以上委 **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 

如下:

(三)本系教評會(或系升等審查小 組)應依本要點及本校教師升 增訂投票方式及委 等審查辦法就教師提送之相關 升等資料予以初審,並針對送 審人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 表現予以評分,經審議達所訂 標準後,將初審資料送外語學 院召開院級教評會進行複審。

員出席及同意之比 例。

 上同意始為通過。對於評審未
通過之升等案並應敘明具體理
<b>由。</b> 經審議通過後,將初審資料
送外語學院召開院級教評會進
行複審。